#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实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27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一终于花了2周的时间把古斯塔夫...*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终于花了2周的时间把古斯塔夫·勒庞的《乌合之众》看完了，这本书是以我认为相当缓慢的速度看完的，看完之后居然是一头雾水，无奈又拾起再看了一遍，心境不同，收获不同。

这本书在同学的推荐下看的，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描述它，那还是弗洛伊德说的：“勒庞的《乌合之众》是一本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彩地描述了集体心态。”从头到尾我都觉得这本书中偏见很多，可以说我应该是集体主义观念支持者，但勒庞这本书却指出，个人一旦进入群体中，他的个性便湮没了，群体的思想占据统治地位，而群体的行为表现为无异议，情绪化和低智商。这就彻底颠覆了我的观念，集体(群体)原来远远不是我所认识和接受的那样。群体的心理、意见和信念，在很多的时候，竟会让人如此的失望和害怕。

在罗伯特·莫顿的《勒庞《乌合之众》的得与失》中，他指出这本书确实对人们理解集体行为的作用以及对社会心理学的思考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勒庞生逢一个群众重新崛起的时代，他敏感地意识到了这种现象中所包含的危险，并且以他所掌握的心理学语言，坦率地把它说了出来。勒庞的思想是超意识形态的，他在此书的这里或那里，以十分简约甚至时代错置的方式，触及到了一些今天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如社会服从和过度服从、趣味单一、群众的反叛、大众文化、受别人支配的自我、群众运动、人的自我异化、官僚化过程、逃避自由投向领袖的怀抱，以及无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作用，等等。也就是勒庞考察了一大堆现代人面临的社会问题和观念，这使这本《乌合之众》具有持久的意义。

群众，乌合之众。群体是相对于个体而言的，但不是任何几个人就能构成群体。群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以一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进行活动的人群。可见群体有其自身的特点：成员有共同的目标;成员对群体有认同感和归属感;群体内有结构，有共同的价值观等。群体具有生产性功能和维持性功能。群体的价值和力量在于其成员思想和行为上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取决于群体规范的特殊性和标准化的程度。群体中的个体与他人发生相互作用，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刺激。个体对这个刺激必然要做出反应，于是表现出与个人独处时不同的行为方式。在勒庞看来，当人们变成了一个群体后，他们的感情、思想和行为变得与他们单独一人时颇为不同，而群体在智力上总是低于孤立的个人。群体没有能力做任何长远的打算或思考，而孤立的个人具有主宰自己的反应行为的能力(“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时，一种降低他们智力水平的机制就会发生作用”，“从他们成为群体一员之日始，博学之士便和白痴一起失去了观察能力”)。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我们在百度百科里可以搜到这么一段对于乌合之众的定义：“任何陷入群体的人，他们的道德水平比个人的道德水平低;他们的智力比个人的智力低;他们的他们的自我约束力，比个人的自我约束力低;他们缺乏自身的判断力，极易受到煽动和蛊惑。这样的群体叫做乌合之众。”

不可否认，我们可以在《乌合之众》里找到自己的影子。《乌合之众》提出了四个观点，群体无意识，群体不关心事实，群体不接受理论，群体也有道德。人体的绝大多数选择，其实并不是理性来判断的，而是跟着感觉走，受到一些无意识因素的影响。当群体在一起时，这种无意识就会被放大。举个例子，当所有人都选择去较远的食堂吃饭时，赶时间的你，会选择去较近的食堂吃饭吗?也许你会说会，但是当大家做出相同的选择而你不同时，你内心就会劝说自己，不要不合群，从而忽略理性思想，而把感情放在上风。

我感触是，历史的车轮是由大众来推动和创造，但是这种前行并不一定存在实际意义，因为大众走的方向未必就是对的。该书的观点未必全是对的，但我们仍要对我们的天性提出质疑与反思，我能否不成为乌合之众，能否实现自我价值?如果说我们的生活是一条河，我们作为其中的浪花，总有人不想走河流走的路途，总想着跳出来蹦哒几下，不好意思，你势单力薄，所以结果是你要不随波逐流，要不走自己的道路，实现自我形态的转化。请各位务必相信主流并非是对的，要有自己的想法，愿一切从心出发，归来愿仍为少年。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乌合之众》的作者是古斯塔夫·勒庞。作者是一位法国人，他的血液里带有法国人特有的激进与狂热。我并不是十分认同勒庞的观点，勒庞在书中阐述个人一旦形成群体，群体就会拥有个人永远都不会拥有的一些心理与思想，一个温和的人在融入了群体之后，在一定的条件下，例如革命爆发，他就可能会成为一个暴。他还认为群体所体现出来的种种特质是人类处于原始状态才会出现的一种现象。在他的笔下。群体毫无理智可言，他们极容易受到暗示和煽动。群体对既有真理的维护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无论是谁只要动摇了真理的权威性，群众就会十分残忍的对待他。希帕蒂娅是生活在东罗马帝国时期的女数学家。她既聪慧又美丽。

由于宗教迫害，希帕蒂娅在回家的路上被人们脱光了衣服，对这位伟大的女数学家施以暴行——他们用蚌壳割下了她的肉，又将她的尸体焚毁。这在我们看来是十分残忍的举动，可是群众们却可以做出来。我相信在他们只是个体的时候是绝对不会做出如此可怕的事情来的，也许连想都想不到。

先且不说勒庞的观点是否有些不妥，但他在书中举出了大量的的例子来证明他的观点，例如十字军的远征(勒庞在书中举了大量与十字远征军相关的例子)以及拿破仑。除了这些耳熟能详的例子之外还有关于马萨罗尼的故事，布瑞维利尔夫人等等。这使你即便不认同他的观点，却还是不得不说他的观点是那么的令人信服，但是既然是研究大众心理的书，举例子的话是不是不光要举西方国家的例子，更应该有亚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的例子呢。

勒庞的用词也大多带有完全肯定的色彩。“必须”“一定”之类的词语在他的书中经常出现，相反“可能”“也许”之类的词却很少出现，甚至可以说是几乎没有。这样大胆的用词也是我对这本书十分痴迷的原因之一。

我十分喜欢心理学，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而选择了学习新闻。我认为新闻学可以帮助我认清大众的心理，他们是怎样思考的，他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心理，又为什么会像勒庞说的那样出现“群众是盲目的”类似这样的观点，又是否因为群众是盲目的，是狂热的，又是容易受到暗示的，所以才会出现法西斯时期那样疯狂的状态。我对人们的思想着迷，但是我更对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着迷。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乌合之众》是法国心理学家古斯塔夫的巨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读了《乌合之众》有感，欢迎大家阅读，供您参考。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本站。

《乌合之众》是法国心理学家古斯塔夫的巨著，前一段时间家里没装网络，闲来无事就买来翻了翻，因为自身水平有限，这里转来给自己做个记录顺便给想看这本书的朋友们也分享一下。

1、什么是群体。具有共同意识活动的人们，构成群体。所谓群体，是指有这么一群人，他们有相同的意识活动。当他们的意识活动不同时，就不再是群体。群体有主动型和被动型两种。主动型群体是指人们主动、自愿加入的群体，如政党、团体等。被动型群体是他们未必认识到自己已经成为群体的一员，如电影院里看电影的一群人，一旦遇到影院失火，慌乱之中，有了共同的意识。又如持有股票的群体，在面对股市突然暴跌时，他们也有了共同的意识。

2、群体形成的根源与逻辑。群体之所以会形成，是因为他们具有了共同的意识。那么，他们为什么要有相同的意识呢?其根源在于人生存的欲望与本能。生存是人的第一本能，繁衍是人的第二本能。其它一切行为及行为产生的意识，都根植于生存和繁衍的本能。为了生存，活不下去的一群人会成为一个群体，这是起义者和革命者之所以聚成团的原因。为了生存下去，人们需要占有资源，为了占有资源而形成了形形色色的利益团体，在这些团体中，人们的意识都是相同的或者相似的。有一种群体看似不为生存，如人体炸弹的执行者群体。他们牺牲自己的生命，用自己的肉体作为炸弹，表面看是反人性的，违反人的本能的。这与先天本能与后天教育有关。人的本能是维护自我个体的生存和繁衍，但也有维护种族生存繁衍的潜意识。这样的潜意识与后天教育结合，人们会形成一种自己认可的意识，即便这种意识是牺牲自己的生命。

3、群体的特征。群体之所以成为群体，是因为群体中的个体意识被抑制了，以至于群体意识取代了个体意识。因此，在群体中，意识变得简单、单纯，所以，群体的表现有时候看似很荒谬，实则有其本源。群体特征之一是行动的统一性。由于意识单纯，群体很容易被激发，从而做出冲动的行为来。如影院失火后，有人大喊一声，“这里有出口”，此时，不管这个出口是通向生还是死，群体往往会一窝蜂涌过去，甚至会因此而造成一些人被踩踏致死也在所不惜。群体特征之二是思维的低智能性。由于群体意识相同，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偏离群体意识的想法和做法都是被排除的。也正因为如此，群体中的思维逻辑往往是简单的，缺乏发散性和开放性，这就注定其智能水平比较低。如今我们回想，中的造反派，那些年轻人，经常做出一些在今天看来很荒谬不经的行为，比如虐待其他人，毁坏文物。甚至一些当事人自己事后也觉得不可思议。但当时一切都是正常的，不这样，反而不正常。这正是当时他们处于一个群体之中的表现而已。

4、群体中的领袖。群体中的领袖诞生，有很大的偶然性。由于群体意识的单纯，要获得群体的认同，则必须有与大众相似而又不同的行为。这就注定那些高智商、超水平的人往往不会成为群体的领袖。相反，群体中的领袖更多时候是平庸的，是与大众相似的。他看起来的与众不同，往往是成为领袖之后刻意包装的。比如，在一次会议上，如果要确定张三还是李四为某项任务的负责人时，决定因素往往不是张三和李四的能力，而是最先提议者选的是谁。最先发言的人如果提出了张三，其他人往往很容易就放弃了李四。再如，在影院失火的时候，大喊出口在哪里的人，也许事先并无意识，只是一种逃生的本能，但出口如果真的错了，陷入的是死路，大家都死在了那里，也没有人说三道四。但如果侥幸出口果然是生路，那么，大喊一声的人就可能因此成为英雄，成为群体中的领袖。在群体中，认同领袖，往往不需要更高智能，而更需要偶然的机会。所以，群体中的领袖，并非多么了不起的人物，而更多的是平庸者。我们看看美国建国200多年来选出的总统，真正优异而为后人传唱的，又有几人呢?同样道理，人家民选总统都平庸的居多，我们世袭的皇帝制又怎么可能选出最优秀的人做皇帝呢?领袖乃是普通人，英雄乃是偶然。这是群体中的基本特点。

5、如何激发群体的行动力。群体既然意识行为单纯，那么，激发群体行动力，就要使用简捷的语言，并且要用通俗易懂的传播方式反复宣讲。也就是勒庞所提出的：断言、重复。在此基础上，群体会自然地互相传染。断言，就是不给你第二条路，只有这一条路可走。杜绝了思维的多样性，才容易激发群体的行动力。战场上，首领一声吼“跟我上”，胜过千言万语。其他随从者当然就不会耐下性子仔细想一想这句话对不对，应该不应该遵从，而会一跃而上。重复，就是把断言的东西翻来覆去地说。最简捷有效的方式，就是以前的大字报、标语。比如，“只生一个好”，就是一条很好的标语，各地到处都是，渐渐的，大家也就不再去思考为什么，只会顺嘴就说出只生一个好，并把政策贯彻到自己的骨子里。“谎言重复一万遍也会变成真理”，人性懒惰，思维更懒惰，是不愿意多想为什么的，所以，一句谎话如果翻来覆去地重复，大家就会以此为真，真话反而没有人信了。

6、群体中的个人如何超越群体低智能。我们学习群体理论，目的在于理解群体特征，从而掌握群体动向，自己则能顺利地超越群体。但群体中的个体，要想超越群体，是很难的。首先，个体既然成为群体的一员，就意味着个体有着与群体共同的意识，要想超越，就要先否定自己原来的意识。而人性中的以我为主，又注定了人不会轻易否定自己，所以，群体中的个体要超越群体的低智能，几乎就是不可能的。所以，个体要想超越群体低智能，首先就必须认识自己，然后否定自己，将自己从群体的圈子里拔出来。然后再来研究群体的特征，并由此思考超越之法。但这个过程往往是痛苦的，因为群体中没有人会支持，你还必须假装与他们一样。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考验面前，人们往往会放弃自己脱离群体的努力。比如说，股市中的投资家，与其他所有在股市中投资的人都有共同的意识，要想赚钱。也正因为如此，他与其他股民一道，都是一个群体中的人，智能水平是低下的。他要想超越大家，就得经常与大众思想不一致，像涨得好的时候卖出，跌得惨时买进，横盘时还要忍受。他需要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却又时常要遭受市场的惩罚以至于不得不怀疑自己是错的。要想从中脱离出来，其实很难，很难。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这本书从我翻开第一页到最后一页，横跨了一个月的时间，全书的理论性内容太多，列举的例子很多也是是一百多年前法国大革命，议会，教会等案例，很多超出我的知识体系，一边揪着字，一边还要查书中所将事件帮助理解作者要论证的主题，真的是非常非常非常的艰难，所以我心里的预期时间以为有二十几个小时，结果看完之后数据显示是8小时56分，惊！

看完之后，对我原本的一些观念有很大的影响，之前一直以为“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书中说道“群体的无意识，群体的易感染，群体无认证推理能力，群体多变，群体情绪的夸张与单纯”这些概念，例证群体智商并非个体智商之和，因为群体属性，群体智商可能低于组成个体智商的平均值。往近出看网络水军，网络暴力，意见领袖对事件分析及风向的影响，远一点点，文格时期暴民跟风站队这些不就是乌合之众的行为吗？很好的解释了，在早期中日、中美关系紧张的时候，会出现中国人打砸自己同胞资产的现象，他们往往好多都是狂热的`激进分子，甚至打着爱国主义的旗帜，行使丑恶的个人意图。

如何在群体中保持坦然、淡定，不当乌合之众，在勒庞看来，最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尽量少受点机械的应试教育，多一点独立思考。应试教育最大的特点就是背书和服从，而非引领文明进步所需要的开拓精神、个性、判断力、经验等，而这正是中国教育的现状。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乌合之众》是法国社会心理学家、群体心理学创始人古斯塔夫·勒庞的名著，初次出版于1895年。该书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群体的诸种特点及其成因。全书分为三卷，依次分析了群体的感情和道德观，群体的观念、推理与想象力，群体的意见，群体领袖等，深入透视了社会服从和过度服从、趣味单一、群众的反叛、大众文化、受别人支配的自我、群众户外、人的自我异化、官僚化过程、以及无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作用。

这部著作在国际学术界有着十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弗洛伊德曾评价说：勒庞的这本书是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致地描述了群众心态，这部著作对于我们这天认识和研究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现象依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好处。

勒庞认为一群人聚在一起可以构成形式上的群体，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群体。只有当群体中的成员的自觉个性走向消失，以及感情和思想转向不同的方向，集体心理和共性特点取代了每个人自身的特点时，这些聚集成群的具有共性特点的人就进入了“心理群体”的状态，称之为“组织化群体”。

书中说组织化群体的普遍特征是集体的全部感情和思想朝着一个明确的方向发展，在我看来群体的这种特征是一把双刃剑。以国家发展为例，当国家制定了一个正确合理的发展方向后，国民凝聚力和向心力会大增，国家发展各种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时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国家会实现飞跃性的发展;然而当国家制定的发展政策出错时，或者说群体受到错误引导时，对国家所造成的破坏也是令人震惊的。

勒庞在书中还提到通过群体内部的传染现象，心理群体中的成员之个性消失，无意识的个性逐渐增强，群体中每个人会做出无意识行为。个体在独自存在时，迫于法律、道德等种种限制加以克制的欲望在集体活动时就会显露出来甚至付出行动，个体可能会做出在以往绝不敢做示 威、游 行等集体活动极易演变为暴力事件”，法国近期的“黄背心”抗议活动也验证了这句话。

在勒庞看来，群体的产品不管性质如何，与孤立的个人的产品相比，总是品质低劣的。在现实意义下，我们应警惕自身，认识自己，保持自己的人格，做一个清醒的自由人，尤其是在群体更要凸显。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如果我们承认马克思关于“历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的论断是对的，同时承认古斯塔夫·勒庞在乌合之众关于“群体在心理学上是幼稚、无知、无理性且容易被利用的”。那么我们就能够轻易的明白为什么某些人总是强调“这是人民的选取”或者说“这是历史的选取”了。

但是事实是我们在历史上几乎看不到人民群众对历史的方向有什么明确的利己性倾向。群体能够在某一个时段将一个有利于自己的政府扶植上台，同时又可能正因一些根本无法确定的谣言立刻将这个政府踢下台去。而在历史上起着决定性的把握历史方向的关键因素并非群众的意见，而是那些能够引导群众力量的个人或至少一小群持续头脑冷静和清醒的人。

也不必须持续清醒，有的时候这些领导者本身也并不清醒，他们可能耽于自己完美的政治信条或宗教信仰之中。但关键的是，需要这么一个核心似的“英雄”将这一切的信条、理念、信仰化为一种不可量化的“情绪”，才能使之最终被“群体”所理解。

根据庞勒的理论，在讨论各种因素对群体的影响的时候，理性是放在最后一位的。几乎没有人能够在一个群体中以个人智慧为整个群体智慧添光增彩。群体智商必须且永远是低于组成群体中的每一个个人的智商的，且这种差距随着组成群体的每一个个体的智商的增高会越拉越大。

而且这种现象不仅仅出此刻历史中，即便是在现代，在一个民主国家的法庭上，在陪审团中。这种现象也十分普遍，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之后，陪审团中的单个成员在理解采访时纷纷表示如果重新让他选取的话，他不会给出这样的结果。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首先要赞一下翻译这个书名的译者。书或电影的名字重要吗?太重要了，直接决定读者或观众想不想去看。比如《ghost》，鬼魂，这是哪部电影呢?《人鬼情未了》。《leon》又是什么?里昂?no，《这个杀手不太冷》。不得不说优秀的翻译不是照搬原文，而是加入了对内容的理解和价值判断。比起平淡无奇、引不起读者阅读兴趣的《大众心理学》，《乌合之众》这个译名很好的抓住了作者要表达的中心意思，“个体一旦结群，他的智力水平就会下降，而且是大大下降”“群体追求和相信的从来不是什么真相和理性，而是盲从、残忍、偏执和狂热”。感情倾向也如此明显，读者看到书名，大致就能猜测出作者要表达的意思。这里不得不佩服下中文的博大精深和译者的底蕴深厚。

就作者的写作风格而言，卷一和卷二我读的比较费力，不得不做笔记，梳理作者的观点。卷一和卷二实例也比较少，遇到做例证的历史事件，往往一笔带过，涉及到的人物呢，又多旁敲侧击而不说其名字，令我无从查找。要想更好的理解和思考作者的观点，最好是对欧洲史有一点了解，对于法国大革命、罗伯斯庇尔、丹东等则要有相当程度的了解才行。而卷三卷四就开始有了大量的引用和实例，加上前面的铺垫，读起来有趣得多。

撇去大家都认为偏颇和有失公允的论断，我借书中的几个观点谈谈自己的感触。

1、群体易受暗示、多变和轻信。

“群体总是游走于无意识的边缘，很容易受暗示的影响，它像那些对理智没有反应的人那样，感情粗暴，缺乏批评精神，只能极其轻信。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不懂得这一点，就难以理解为什么那么离奇的传说和故事会如此容易地诞生和流传。”世界上几大骇人听闻的邪教无不如此，他们编造世界毁灭的谎言，让信众相信只有通过该教的某种仪式才能获得救赎。他们的领袖，并不需要广博的知识和惊人的口才，只需要创造形象，提供幻觉，反复提到形象以影响群体的想象力。在某种程度上，我甚至怀疑他们都曾仔细学习过这本《乌合之众》。

2、断言、重复、传染

“断言简单明了，完全不用说理和证明，这是让某种观念进入群体头脑最有效的办法之一。断言得越干脆，越没有拖拖拉拉的证明和解释，便越有权威。各时代宗教典籍和法典都采用这种简单的断言。负责捍卫某某政治事业的政客，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企业家，他们都懂得断言的价值。”读到这里，我不禁对作者佩服得五体投地，大概各行各业都能从这本著述中找到自己需要的方法。从我们最熟悉的事物来说，提到“脑白金”你想到什么?是不是“今年过节不收礼，收礼只收脑白金”?再放慢节奏读“恒源祥”三个字，你会不会下意识的接上“羊羊羊”?有几则广告堪称广告业中恶名昭著的恶俗之作。简单粗暴的广告让观众印象深刻;反而是一些构思精巧、画面优美的广告，惊鸿一瞥，观众看到最后也不知道是在宣传什么商品。当然，这里不可缺少的是重复，作者说，”我相信拿破仑说过，修辞中最有效的，就是重复。来自重复的这种力量，最后会铭刻在人们的无意识深处，产生行动的动机。人们很快就会忘记这种不断重复的论断是谁下的，都对它深信不疑。这就是广告的巨大力量。当我们一百次、一千次地读到x牌的巧克力是最好的巧克力，我们会觉得到处都听到大家说好，最后也就深信不疑了。当我们一千次读到y牌药粉治好了某某名人的顽疾，哪天我们得了同一种病，我们也会去想着去试试。”

作者还说，“在人群中，观念、感情、激情和信念拥有的传染力跟细菌一样厉害。有不止一个朋友对我说，看了李佳琦的直播带货，就是会忍不住的买买买。到底是李佳琦的话术厉害呢，还是他的激情传染了直播间中的一些人，这些人的买买买又传染了其他手机前面的人呢?我本来对自己的定力有一定的自信，如今看了这本书，也不打算去做一个观察者了，我怕我进入直播间，也会变成“乌合之众”中的一个。关于这个观点，我又不禁想到了21世纪最大的骗局——钻石。垄断了钻石矿产资源和库存资源的欧美跨国公司不厌其烦地向公众灌输钻石恒久远价值高的观念，并成功的让女性相信钻石就是永恒的爱情的象征，并以此令男士们为昂贵的钻石买单。为了打压人造钻石，他们还发明了鉴别天然钻石和人工合成钻石的仪器，制造人造钻石就是垃圾就是伪劣产品的言论。哪怕实际上它们的成分和结构是一样的，就是质地坚硬的碳单质晶体。我还想到了特朗普，当然，关于他的内容应该在第三卷的第四章。但我想说，看来富可敌国的商人和成功上位的政治家，都是抓住了群体的心理特征。

那么其实我们应该运用这本书里的理论做一些对自己、对他人有益的事。作为一名语文教师，一直困惑如何更正学生的“学语文无用论”，我曾经花一节课的时间，去讲道理、摆事实，试图给他们纠正错误思维，可不奏效。读了《乌合之众》，我开始懂了，我要做的是“断言”和“重复”，这个，还是不给学生看到的好。还是多多鼓励热爱语文的学生，让他们去“传染”全班吧。在当今这个网络时代，其实我们并不比作者笔下的法国群众“高级”很多，倒是因为每个人都拥有话语权，网络更为情绪的宣泄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导致往往事情只露出冰山一角，便有键盘侠抓住蛛丝马迹滔滔不绝，更有吃瓜群众疯狂点赞转发。待真相大白时，群众才发现推测与事实相去甚远，而下一次仍旧盲目跟风。所以对我个人来说，读完本书的最大收获便是要学会独立思考，不随波逐流、不人云亦云。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九**

《乌合之众》是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群体心理学创始人古斯塔夫·勒庞的名著，初次出版于1895年。该书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群体的诸种特点及其成因。

全书分为三卷（群体心理、群体的意见与信念、不一样群体的分类及？特点），依次分析了“群体的感情和道德观”，“群体的观念、推理与想象力”，“群体的意见”，“群体领袖”等，深入透视了社会服从和过度服从、趣味单一、群众的反叛、大众文化、受别人支配的自我、群众户外、人的自我异化、官僚化过程、以及无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作用。

这部著作在国际学术界有着十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弗洛伊德曾评价说：“勒庞的这本书是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致地描述了群众心态。”社会心理学家奥尔波特评价说：“在社会心理学领域已经写出的著作中，最有影响者，非勒庞的《乌合之众》莫属。”社会学家墨顿评价？：“勒庞这本书具有持久的.影响力，是群体行为的研究者不可不读的文献。”与任何学术著作一样，该书也有其局限性，如作者因群体的非理性性质和表现而对它持鄙视和恐惧的态度。

他说：“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思想和感觉中道德约束与礼貌方式突然消失，原始冲动、幼稚行为和犯罪倾向的突然爆发。”但同时他又认为群体是一股不可阻挡的力量因而是世界潮流的引领者。但这种内在矛盾并未减损其思想学术价值，而是为之后者开启了更深入研究的空间。这部著作对于我们这天认识和研究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现象依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好处。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

《乌合之众》是法国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于1895年首次出版的一部研究群众心理的著作。

开篇就是一个定义：许多人凑在一起，就叫群体。群体是个活的生物，有自己的感情，有自己的思想，即群体心理。

接下来，陈述群体的特征：冲动，易变，急躁，易受暗示与轻信。

本书语言简单通俗直接，一路读下来的感受，可以用惊心动魄来形容，看着书上总结的群体特性，联想着现代中国发生的红卫兵破“四旧”、以及文化革命中的种种恶行，还有近期新闻中的各种群体事件：例如砸“日系”车辆、各种传销组织等。对于勒庞的总结，我内心是频频点头。几乎认同群体就是野蛮的原始人。

不过合上书，再仔细推敲，如果许多人凑在一起就是群体，那么学校，是一个群体。公司是一个群体。一个读书会，也是一个群体。一支保护国家，抵抗外族侵略的军队也是一个群体。难不成，我们都生存在野蛮的原始社会中。

我想，一些群体表现出来的野蛮个性，并不是因为群体的特性使然，而是组成群体的个体或者群体“领袖”的个性与野心决定的。

不同的群体会有不同的特性，把群体统称为乌合之众，显得简单粗暴。书中列举的各种例子，只选取符合书中描写群体特性的历史事件，更多不符合特性的历史事件就未被提及。

尽管书中的观点显得偏颇，但依然是值得认真读的一本书,其中很多观点更是为我们敲响警钟。

《乌合之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一**

中国有句老话，叫“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而勒庞这本书正是分析了三个和尚所代表的“群体”表现。

《乌合之众》法文原名为《psychologiefoules》(《群体心理学》)，中文翻译很妙——乌合之众。因为在勒庞的对群体的研究中，几乎看不到赞美之词。他所研究的群体——智商低、轻信、极端、情绪化。而且他还用了类犯罪群体(我自创的词，例如某年3月群众砸抢家乐福，或新疆地区的各种群众事件)、议会、选民、陪审团等特殊团体来分类分析。

当然，值得强调的是，作者将群体分为两个部分：

1、无名称的群体(如街头群体)

2、有名称的群体(如陪审团、议会等)

1、派别(政治、宗教等)

2、身份团体(军人、僧侣、劳工等)

3、阶级(中产阶级，农民阶级等)

作者全书研究的都是异质化群体，正是令我失望的点，本是抱着学习营销社会群体的心理去的。因为之前对于这本书有太多的赞誉，口口相传，等到我认真看后，发现由于作者年代(法国大革命时期)和涉及领域(主要是政治)的限制。只能说对于当今微博上的各种民众事件或政治观点看得更透彻。营销的启发却没想象中那么好。

关于营销的启发，大概就觉得应该制造一些氛围去影响群众(围观)。比如大家排队买东西的心理，商店人多人少的.心理、或者在产品上造成消费者很多的感觉。

在政治方面，作者有个很有趣的观点。勒庞认为，无论是受过教育的选民还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其投票结果不会有太大影响。(陪审团群体也成立)。这让我想起之前听刘瑜老师《民主的细节》讲座时，也涉及到民众素质与投票结果正相关的担忧。如果有勒庞的理论作为支撑，那么这就不存在了吧。

关于演讲方面，勒庞也提到了，在演讲中，演讲人的名望比很重要。这让我脑海里总是浮现出新东方各种讲座，老师们都是模板化的一套套故事，学生们津津有味的听着会不会也与老师先塑造好的名望有关。

当然，这本书确实是本不错的书。特别是在政治领域有着仍然不过时的见解。弱弱说句，这本书是本好书，以后某某事件在微博里传得沸沸扬扬时，你可以引用几句早已准备好的句子，发表下自己的看法。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二**

在广袤的人类社会探索发展史中，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离不开社族人群思想创新及思维进步的创新及对社会、人力的深刻剖析探索。《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则是通过细致描述群体心理的一般特征，分析了人们在群聚状态下的心理、道德、行为特征。通过分析及揭示，探索大众广义心理认知及心理认同。从而解释了为何群体往往呈现出“盲目”、“冲动”、“狂热”、“轻信”的特点，而统治者又是如何利用群体的这些特点建立和巩固自身统治的。

此书的研读和内容的自我理解，让我体会并认识到上到国家治理、社会管理，下到企业经营，团队管理，无外乎是大众及人群之间的合作、认知和自我约束，而大众心理的研究正是在思想层面对此认知的一个探究纽带，从而打开对大众思维和组织行为学的领悟与思考，通过研究大众心理，从而探究群体行为内在的思维逻辑及心理特点，能够让我们更加深入的了解各种社会群体行为现象发生的本质原因和组织团队中行为动机，更科学的了解群体心态，是一本群体心理行为学的研究巨作。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三**

很久以前，勒庞就预言了今日群体中的\'大部分特征：智商低于群体中的任意个体，换句话说就是智商无下限。“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大脑活动的消失和脊髓运动的得势”……最后“群体既易于英勇无畏也易于犯罪“这一切描述是不是很眼熟?...

而我们总会在一个群体中，不是吗?因为我们都有一个阵营，无论你是赞同还是反对，除非你对此事不闻不问不去选阵营。那么好吧，又一个阵营出现了，人总是要有一个立足点来生存。群体可以成就，也可以毁灭。

好吧，这只是一个开头，不想再继续复述，所以我不爱写读后感....鉴于越来越感觉周围的人们普遍都不淡定了，都看看《乌合之众》吧，应该看看这本书，至少现在都应该看看,群体到底是一个什么情况。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四**

总之，基于这个原因，我去看了这本书。

《乌合之众》与其说是痛斥反智集体，不如说是教人如何领导群众，在字里行间谈到了集体的`特点，以及和集体的相处办法，譬如有一条：如果想得到群体的支持，那应该和他们保持距离。

就像在封建社会的皇帝一样，一定是保持足够的神秘感，并且用礼教来保持这种神秘感，一旦皇帝的神秘感被剥夺，隐形的威望、信仰和共识也会崩塌，自古以来可能威胁到皇帝威望的功高震主之辈，莫不下场凄惨。

众是众人，乌合大致是说盲动、被裹挟，群众最重要的是凝聚共识，一旦共识达成，那么个人的力量再大，思想再清晰，也难免被裹挟，得意洋洋出来异于常人的，通常会被暴力消灭，只有力量到扭转群众信仰地步的人，才有资格继续挑战。

然而，一旦变成群体性的时候，也意味着会失控，一开始创造、煽动相关民意的人，往往也被民意所吞噬和裹挟。

由此，我们恐惧群体，恐惧自己被群体所支配，同时担心有人支配着群体，群体的恶，莫过于多数人暴政下，对人的摧残。

群体也有善，但往往包括2个特点，1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再善的群体也会有人觉得恶，2是这种善良，往往是彼之良药，我之砒霜，对一些人总是不好的。

**乌合之众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五**

读勒庞在一个世纪前写的这本《乌合之众》，就像是在读一本二十世纪的人类史。他以先知一般的洞见，察觉了群体——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单元——的各种特点及影响，并预见到，群体在一个愈加明主的社会中必将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但也因此必将造成更大的危害。

勒庞该是个种族主义者。恕我可能对西方大众批判无知，但纵览全本书，“种族”这个词出现得最多次。勒庞认为：种族是决定人类行为最深层的因素。正是种族保留下来的“生理解剖学的`”因素，决定了人类的无意识动机，而无意识动机又是群体行为的动因。所以，即使群体一律的无知、多变、冲动……但表现出来的方式又因种族而有所不同。

勒庞应该也是个精英主义者。在书中，他毫不掩饰对安德鲁撒克逊民族的崇拜，深为认同后者个人主义的民族特性。而他却多次地将法国大革命归结于本民族群体意识的主导，失望之情可见一斑。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